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2023 年 2 月 21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二、	宣读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五、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填写表决票、投票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5	计票、统计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7、本次大会邀请专业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和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758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1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0,000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250 万元（含 75,25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以及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真爱集团以及元福企业管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已与华鼎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真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元福企业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2月4日），发行价格为3.0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250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

6、發行對象真愛集團和元福企業管理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所取得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所獲得的發行人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發行人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7、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8、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 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 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3 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0、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規定，本公司对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本預案中公司对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每股收益的假設分析不構成對公司的業績承諾或保證，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11、截至本預案公告日，真愛集團直接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

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可能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票（如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会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则真爱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3、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 明	10
特别提示	11
释 义	1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2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5
七、关于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25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6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6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7
一、真爱集团	27
二、元福企业管理	29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32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32
二、认购标的	32
三、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32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32
五、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3
六、锁定期	33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34
八、违约责任	3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3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5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36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0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41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4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44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6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47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2

<u>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u>	52
<u>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u>	54
<u>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u>	55
<u>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u>	55
<u>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u>	55
<u>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u>	56
<u>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u>	5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华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
元福企业管理	指 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
发行对象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预案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亚特新材	指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Euromonitor、欧睿国际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专长于消费市场的调查研究
董事会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

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Huading Nylon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3 日（2008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415.22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上市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
邮编	322000
电子邮箱	hdjl@hdnylon.com
电话	0579-85261479
传真	0579-85261475
经营范围	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我国纺织业持续加快推动转型升级，行业迎来发展机遇期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深入推进产业升级，在新型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多方面取得了较快的进展，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支撑了行业的稳定增长。同时，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纺织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产业的发展目标，增长速度，行业规范、重点发展方向及技术手段和下游重点应用领域等方面作出明确的指导。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和《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纤维新材料领域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保障产业链安全为目标，依托优势企业，充分发挥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作用，加快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主导差别化、多功能纤维材料的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高效生产和低成本；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生物可降解等功能及复合多功能化学纤维。

公司民用锦纶长丝板块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超亮、超低旦、超粗旦、消光、多孔细旦、中空、扁平、吸湿排汗、抗菌除臭等多个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差别化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拥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

2、运动、户外活动的普及对锦纶纤维功能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差别化、功能性面料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受国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快速提升、人们对于生活品质要求进一步提高、户外运动文化传播以及冬奥会等运动赛事的影响，我国户外运动氛围逐步养成，户外运动得到迅速普及。凭借庞大的人口基数优势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逐步成长为全球主要的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之一，户外运动服饰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国务院发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显示，国内户外和运动服饰市场规模在 2020-2026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和 13%。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我国将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提升传统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户外运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相关服装产品的需求，进而带动了高端功能性锦纶长丝等化学纤维原材料的需求。

公司民用锦纶长丝板块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锦纶长丝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服饰的制造，运动、户外活动的快速普及对公司锦纶长丝业务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3、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稳步推行，跨境电商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2015年3月28日，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合作重点中提到“拓宽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2021年11月，商务部发布《“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从优化货物贸易结构、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构建绿色贸易体系、推进内外贸一体化、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深化“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强化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10个方面，明确了45项重点任务。制定了6个方面的保障措施。目前国家及各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正在推动我国跨境电商产业的快速发展，成为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催化剂。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外贸整体增速放缓，国内产能过剩突出。同时，我国具备完善的传统制造业产业基础，部分消费品的设计工艺和制造水平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特别在服装、鞋帽、箱包、3C数码、家电等消费品制造领域，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该部分产能需通过海内外市场予以消化。跨境出口电商相比传统外贸，能够充分利用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通过多种交易平台直面海外终端消费者，结合日益强大的物流体系和支付系统等，能够省去多项中间环节，从而缩短了跨境产品供应链，在提高产品流通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供应链成本，进而推动国内产品出口，化解过剩产能。

在此背景下，跨境电商已成为当前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驱动我国外贸增长、扩大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目前，公司已实现了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布局，未来将更加注重提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基于上述行业、政策及市场发展态势和公司具备的发展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公司锦纶长丝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户外、运动、休闲服装产品。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显示，国内户外和运动服饰市场规模在 2020-2026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和 13%，因此当前公司正处于主营业务发展机遇期，国家及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旺盛的需求，都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竞争实力带来新的机会。

经过多次市场调研和审慎的研判，公司决定立足现有的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内深入其所处的业务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以及更为高效的服务，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提高整体经营状况和业绩水平。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民用锦纶长丝板块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对于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锦纶业务板块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年来，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较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并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3、彰显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系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系郑期中先生。真爱集团作为发行对象之一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加了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真爱集团和元福企业管理。真爱集团和元福企业管理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真爱集团和元福企业管理。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758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1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0,000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250 万元(含 75,25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真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元福企业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

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4,152,226 股，真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期中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真爱集团拟增持公司 21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真爱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期中先生。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票（如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会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真爱集团及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则真爱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关联方元福企业管理。真爱集团及元福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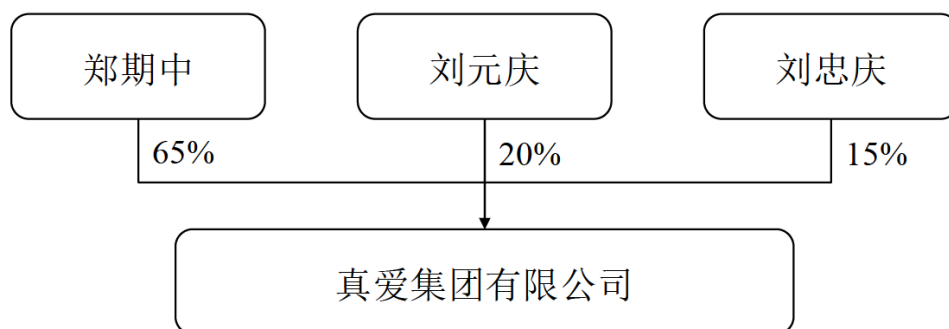
一、真爱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注册资本	54,07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销售;加工: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真爱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真爱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领域主要涉及毛毯家纺、差异化纤维、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经营等。真爱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3041。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149,215.92
负债总额	578,176.85
所有者权益	571,039.06
营业收入	420,168.18
利润总额	16,602.20
净利润	13,013.84

注：上述数据为未审数据。

（五）真爱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真爱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真爱集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真爱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真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真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真爱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真爱集团已在认购协议中承诺：“乙方保证于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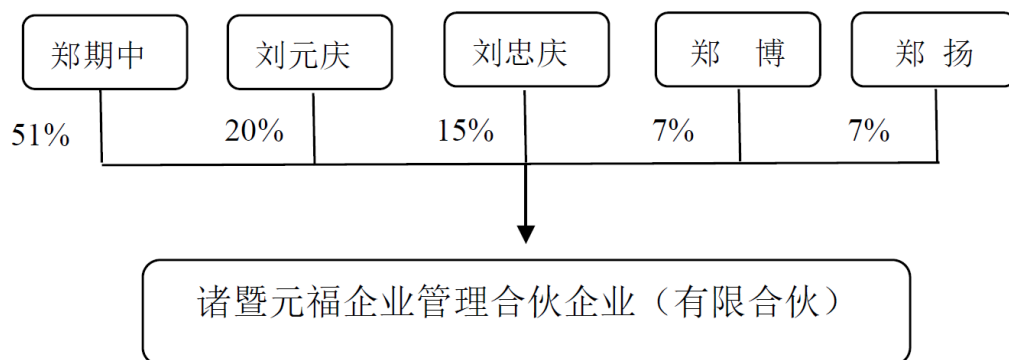
二、元福企业管理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C6WBAP-7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期中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元福企业管理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元福企业管理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尚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元福企业管理系2023年1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未编制财务报表。

（五）元福企业管理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元福企业管理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元福企业管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元福企业管理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元福企业管理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若公司与元福企业管理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真爱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元福企业管理已在认购协议中承诺：“乙方保证于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3年2月3日，公司与真爱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认购人）：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认购标的

甲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250,000,000股。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乙方一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00,000股，乙方二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50,000,000股。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乙方在接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五、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4日），发行价格为3.0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六、锁定期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若乙方一及/或乙方二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协议项下股份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1）甲方董事会；（2）甲方股东大会；（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依据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如甲方逾期办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逾期办理登记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250 万元（含 75,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目前，锦纶长丝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其具备重量轻、易染色、高弹性及耐磨损、抗撕裂、耐水性等特点，在户外、运动、休闲服装产品等领域已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10-2020 年国内户外和运动服饰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和 9%，预计 2020-2026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和 13%，未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锦纶长丝凭借其优越的性能有望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民用锦纶长丝领域的产品差别化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锦纶产量由 2010 年的 145.2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384.2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2%。在我国锦纶行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亦积极加快差别化锦纶长丝产品的扩产计划，随着公司锦纶长丝产品的产能逐步增长，公司在日常原材料采购、货物销售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增强资本实力，发展壮大主营业务，有效缓解公司因业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压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也不断加重，面临较高的利息支出。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5,859.54 万元、4,730.39 万元、5,083.56 万元和 2,712.65 万元。一方面，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需要公司频繁筹集资金予以偿还或置换，并且其可获取性、融资成本等方面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

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顺利完成对亚特新材的收购，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初步意向，拟在新增授信额度中使用 8.9 亿元用于收购事项，从而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此外，较高的利息支出制约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未来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增强控股股东地位，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系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系郑期中先生。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真爱集团拟增持公司 21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1%）。真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方面可以提升其对公司的控股比例，增强其控股股东地位，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另一方面亦可以通过向公司注入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体现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日常经营仍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民用锦纶长丝和跨境电商两个板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有效缓解公司进行主营业务产能扩张之后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此外，由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股权结构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4,152,226 股，真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期中先生持有真爱集团 65%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真爱集团拟认购公司 210,000,000 股股份（占本

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真爱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期中先生。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将有所下降，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

能力。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真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期中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会使得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现有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合伙企业元福企业管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真爱集团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真爱集团”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二、元福企业管理”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差别化锦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纺织品行业，连接上游化工产业和下游纺织服装产业而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端，相关行业均属于强周期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化纤产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密切相关。如未来出现整体经济和行业发展处于周期低谷阶段的情况，而化纤企业未能及时把握市场价格与需求的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供产销计划，则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乏力、利润空间压缩和经营业绩下行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民用锦纶长丝板块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花边、西服、衬衫、T恤、高级时装面料、高档袜品等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近年来，行业发展初期制约国内锦纶产业发展的己内酰胺（CPL）原材料供给瓶颈已被打破，随着原材料成本的下降，锦纶纤维产品凭借独有的耐磨性、柔软性、弹性及光泽度等优质特性提升了其在化纤领域的市场渗透率，锦纶纤维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占据了国内高端民用锦纶长丝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锦纶长丝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锦纶6切片。锦纶6切片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受上游石油及相关大宗产品价格影响较大，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导致锦纶6切片及锦纶长丝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公司锦纶产品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国际贸易竞争日渐激烈对公司电商业务板块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公司电子商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974.97 万元、745,886.17 万元、550,289.77 和 252,194.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7%、76.78%、63.98% 和 50.26%。未来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则公司的跨境电商板块业务将会面临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95,611.52 万元、102,903.93 万元、63,383.26 万元和 68,941.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5%、26.62%、22.35%和 27.2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50,526.01 万元、723,823.07 万元、596,904.19 万元和 292,471.0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56.51%、74.51%、69.40%和 60.46%。此外，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69.60 万元、7,200.31 万元、6,240.98 万元和 -4,599.64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以及日元为结算币种，同时，公司成品采购采用美元和人民币两种结算模式。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和产品采购成本均存在一定的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进一

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内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增长带来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审核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规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期间和分配条件：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如未来无可预期的重大现金支出或投资计划，且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的情况下，根据股东意愿，结合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当年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独立董事讨论经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件为：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出现以上任意一项情形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监事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3、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24.38	-19,666.03	-134,120.6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万元）	-	-	-
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故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使用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

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华鼎股份做精、做强、做大，用最少的资金创造最大的效益，积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完善能源输送管道一体化战略，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

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本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对本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9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5,25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4,152,226股增至1,354,152,226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00万元至

53,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00 万元至-20,000.00 万元。以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上述基数基础上分别持平、增长和减少 1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一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0.00 至 53,000.00	36,000.00 至 53,000.00	36,000.00 至 5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0.00 至- 20,000.00	-40,000.00 至- 20,000.00	-40,000.00 至-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33 至 0.48	0.31 至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36 至-0.18	-0.34 至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33 至 0.48	0.31 至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36 至-0.18	-0.34 至-0.17
假设二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上涨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0.00 至 53,000.00	39,600.00 至 58,300.00	39,600.00 至 58,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0.00 至-20,000.00	-36,000.00 至-18,000.00	-36,000.00 至-1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36 至 0.53	0.34 至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33 至-0.16	-0.31 至-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36 至 0.53	0.34 至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33 至-0.16	-0.31 至-0.15
假设三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0.00 至 53,000.00	32,400.00 至 47,700.00	32,400.00 至 47,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0.00 至-20,000.00	-44,000.00 至-22,000.00	-44,000.00 至-2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29 至 0.43	0.28 至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40 至-0.20	-0.38 至-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29 至 0.43	0.28 至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40 至-0.20	-0.38 至-0.1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

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其他募投项目。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不仅募集了扩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本，也全面完善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得到了巩

固。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坚持稳健、创新的经营原则，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运营风险和资金成本，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3、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损害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内容应以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为准。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推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稳步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250万元（含75,250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250万元（含7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目前，锦纶长丝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其具备重量轻、易染色、高弹性及耐磨损、抗撕裂、耐水性等特点，在户外、运动、休闲服装产品等领域已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10-2020 年国内户外和运动服饰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和 9%，预计 2020-2026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和 13%，未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锦纶长丝凭借其优越的性能有望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民用锦纶长丝领域的产品差别化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锦纶产量由 2010 年的 145.2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384.2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2%。在我国锦纶行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亦积极加快差别化锦纶长丝产品的扩产计划，随着公司锦纶长丝产品的产能逐步增长，公司在日常原材料采购、货物销售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增强资本实力，发展壮大主营业务，有效缓解公司因业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压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降低公司有息负债，改善财务状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也不断加重，面临较高的利息支出。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5,859.54 万元、4,730.39 万元、5,083.56 万元和 2,712.65 万元。一方面，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需要公司频繁筹集资金予以偿还或置换，并且其可获取性、融资成本等方面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平均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顺利完成对亚特新材的收购，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初步意向，拟在新增授信额度中使用 8.9 亿元用于收购事项，从而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此外，较高的利息支出制约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未来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增强控股股东地位，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系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系郑期中先生。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日，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 %）的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真爱集团拟增持公司 21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1%）。真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方面可以提升其对公司的控股比例，增强其控股股东地位，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另一方面亦可以通过向公司注入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体现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日常经营仍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议案 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25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25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

真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元福企业管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企业，郑期中持有元福企业管理 5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爱集团、元福企业管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 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210,000,000 股；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40,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0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真爱集团、元福企业管理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真爱集团、元福企业管理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真爱集团、元福企业管理与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认购事宜达成一致，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与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二三年二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2 月在浙江省义乌市签署：

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826157T

乙方一：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49849022D

乙方二：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 7 号 1 幢 3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期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C6WBAP7Q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乙方）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任一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113，总股本 1,104,152,226 股，现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乙方一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等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乙方二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等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乙方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及本协议（或本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基于上述，本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认购华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	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元福企业管理	指	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和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股票、A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鼎股份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华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结束	指	华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已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登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成功的认购对象名下
认购资金、认购价款	指	乙方拟根据本协议向华鼎股份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港澳台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不可抗力	指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不限于地震、台风、雷击、水灾、火灾等自然原因，以及战争、罢工、骚动、暴乱、大规模流行性疾病事件等原因，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达成订立本协议目的的情况
日	指	自然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法定工作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条 股份认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协议的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但是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2.1 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4日），发行价格为3.0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2.2 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i)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25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ii)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乙方一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000,000 股，乙方二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00 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50,000,000 股。

(iii)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iv) 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3 认购价款的支付

(i)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ii)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

价款，乙方在接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4 验资与股份登记

（i）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股份认购价款后及时指定具有合法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乙方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ii）验资报告出具以后，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交易项下所认购 A 股股份合法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乙方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三条 锁定期

3.1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3.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3.4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 3.1、3.2、3.3 条之约定。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4.1 本协议经各方的加盖公章后成立。

4.2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i)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ii)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iii)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4.3 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甲方在截至本次发行结束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六条 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i) 甲方为中国（港澳台除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合法主体资格，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ii) 甲方已根据我国（港澳台除外）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获

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iii) 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iv) 甲方为签署及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乙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v) 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向乙方披露其所募集的认购资金的用途、数额，并承诺按照约定及法定的用途、数额使用认购资金。

(vi)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构成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甲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vii) 甲方确认，甲方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规定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之条件。

6.2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i) 乙方为中国（港澳台除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合法主体资格，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ii) 乙方为签署及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甲方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iii) 乙方已根据我国（港澳台除外）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获得了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

(iv) 乙方保证其自身的经营和投资行为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均正常运转。

(v) 乙方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价款支付义务。

(vi)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vii)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出具乙方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viii) 乙方作为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保证并承诺，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非境外战略投资者，非信托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情形，具备认购条件。

(ix)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构成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乙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七条 保密与公告

7.1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保密义务。

7.2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相关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告，或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各方同意并促使有关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法律法规执行和解释。

8.2 各方如就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2 若乙方一及/或乙方二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协议项下股份认购价款的，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9.3 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1）甲方董事会；（2）甲方股东大会；（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9.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依据第 2.4(ii)条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如甲方逾期办理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逾期办理登记超过 30 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特快专递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且本协议订立目的仍可实现的，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甲、乙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修改及终止

11.1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发行结束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11.3 本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i）各方已全面履行协议义务；

（ii）因法院裁判或监管部门决定而终止；

（iii）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iv）各方协议解除；

（v）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或超过守约方要求的采取整改、补救措施期限三十日的，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vi)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港澳台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发行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

1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达指定地址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甲乙双方通讯方式为：

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

电话：18757869993

联系人：郑扬

乙方一：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电话：18757869993

联系人：郑扬

乙方二：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 7 号 1 幢 3111

电话：18757869993

联系人：郑扬

12.3 本协议各部分起始所设置的标题仅为方便各方阅读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予参考。

12.4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论任何原因被宣告违法、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

性，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除非其将根本影响本协议签署的基础。

12.5 本协议虽为附条件生效协议，但有关保密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的约定均独立于其他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即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本协议构成甲乙各方之间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的唯一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过往各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不论是口头或书面）、函件、通知、备忘录或理解。

12.7 对本协议的理解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进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证券市场的惯例为依据。

12.8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本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留存于甲方报有关单位或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期中

乙方一（盖章）：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期中

乙方二（盖章）：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郑期中

年 月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亦出具了相关的承诺。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5,250 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4,152,226 股增至 1,354,152,226 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00.00 万元至 53,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00 万元至-20,000.00 万元。以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上述基数基础上分别持平、增长和减少 1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一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0.00 至 53,000.00	36,000.00 至 53,000.00	36,000.00 至 5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0.00 至- 20,000.00	-40,000.00 至- 20,000.00	-40,000.00 至-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33 至 0.48	0.31 至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36 至-0.18	-0.34 至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33 至 0.48	0.31 至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36 至-0.18	-0.34 至-0.17
假设二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上涨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0.00 至 53,000.00	39,600.00 至 58,300.00	39,600.00 至 58,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0.00 至-20,000.00	-36,000.00 至-18,000.00	-36,000.00 至-1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36 至 0.53	0.34 至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33 至-0.16	-0.31 至-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36 至 0.53	0.34 至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33 至-0.16	-0.31 至-0.15
假设三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0.00 至 53,000.00	32,400.00 至 47,700.00	32,400.00 至 47,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0.00 至-20,000.00	-44,000.00 至-22,000.00	-44,000.00 至-2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29 至 0.43	0.28 至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40 至-0.20	-0.38 至-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至 0.47	0.29 至 0.43	0.28 至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5 至-0.18	-0.40 至-0.20	-0.38 至-0.1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其他募投项目。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不仅募集了扩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本，也全面完善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得到了巩固。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

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坚持稳健、创新的经营原则，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运营风险和资金成本，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3、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损害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

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已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816,642.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019,991.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1,056,603.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963,388.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义乌农商银行营业部	201000211468598	100,000,000.00	-	已销户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10471000000512289	210,219,991.78	-	已销户
合计	-	310,219,991.78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效益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春元、廖新辉等 20 名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股东持有的通拓科技 100%股权，其中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0,778,457 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7,472.14 万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拓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通拓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通拓科技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76,161.51	252,484.96	239,689.79	182,289.06	148,286.52
负债总额	55,045.30	69,741.64	74,980.48	46,637.30	33,250.00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21,202.89	182,795.13	164,451.59	135,541.88	115,036.52

3、生产经营情况

通拓科技主营业务围绕跨境电商板块展开，具体通过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TOMTOP 自有网站等多种电商平台，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公司跨境电商板块积极拓展业务布局，形成了“跨平台”、“跨品类”、“跨语种”、“跨币种”的立体式业务结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后，通拓科技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面临着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冲击，全球经济特别是全球贸易的增长面临着不断下行的压力。加之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2019 年跨境电商行业的增速明显放缓，通拓科技所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受全球进出口贸易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导致其 2018 年以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4、效益贡献情况

通拓科技效益贡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2,580.32	748,387.20	579,033.12	401,667.44	362,63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3,060.28	17,582.67	28,705.19	22,114.23	20,216.76

5、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事项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

名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8,000 万元和 39,2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业绩事项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差异	完成率
2017	通拓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0	20,216.76	216.76	101.08%
2018		28,000.00	22,114.23	-5,885.77	78.98%
2019		39,200.00	28,705.19	-10,494.81	73.23%
合计		87,200.00	71,036.18	-16,163.82	81.46%

（2）业绩补偿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如通拓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①2018 年业绩补偿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就承诺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需要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0,164,026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74%，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 20,164,026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 20,164,026 股股份，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②2019 年业绩补偿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就承诺方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需要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7,328,847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27%。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因其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就补偿事项展开了沟通和谈判，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比例分别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 40%、40%、20%。

2022 年 8 月 3 日，由于业绩承诺方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业绩承诺方与质权人国信证券以及第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限售股解限售后，业绩承诺方将部分股份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所得款项优先偿还业绩承诺方与国信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本金金额；国信证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协助业绩承诺方对 37,328,847 股应补偿股份进行解质押，以便其完成对通拓科技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国信证券质押债务，以便国信证券能够额外解除质押 37,328,847 股。质押解除后，业绩承诺方一次性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办理注销手续。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

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 37,328,847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 37,328,847 股股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 3,333.11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0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90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	33,90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涉及的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涉及的现金对价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	已结项
2	支付相关交易费用	支付相关交易费用	7,000.00	6,429.86	3,105.66	7,000.00	6,429.86	3,105.66	-3,324.20	已结项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3,333.11	-	-	3,333.11	3,333.11	-
合计			34,472.14	33,902.00	33,910.91	34,472.14	33,902.00	33,910.91	8.91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的差异系银行利息。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效益			业绩承诺期 内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1	支付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涉及的现 金对价	不适用	通拓科技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分别为 20,000 万元、 28,000 万元和 39,200 万元	20,216.76	22,114.23	28,705.19	71,036.18	否
2	支付相关交易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7 年-2019 年，通拓科技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1.08%、78.98%和 73.2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所涉及的相关交易费用，不直接产生效益。

议案 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定价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

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一）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二）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华鼎股份做精、做强、做大，用最少的资金创造最大的效益，积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完善能源输送管道一体化战略，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本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对本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七、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 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表决权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真爱集团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经开”）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票（如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会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在本

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